富顺县农业农村局

富农函〔2024〕145号

富顺县农业农村局

富顺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富顺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为认真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规范补贴政策实施，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和《自贡市农业农村局 自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自贡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自农〔2024〕90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富顺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富顺县农业农村局 富顺县财政局

2024年10月15日

# 富顺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特色精品农业强市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

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自主创新和安全可控**

以推动农机产业自主安全可控和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有力有效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

结合农业生产特点、农机化发展阶段和需求，提高部分重点机具的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40%。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

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主动参与、积极推动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加快先进适用短板创新机具的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

**（五）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

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县、乡两级监管体系，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

**（六）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

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加大对超期不兑付、兑付慢问题治理力度。加大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动，探索建立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的新机制。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补贴范围内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确定我省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短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

四、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测算资金，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各乡镇（街道）要及时跟踪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财政资金补贴比例过高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逐级上报；及时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补贴范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审核和资金兑付及监管，县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及监管。强化风险管控，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水平。

完善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财政局分管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站站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由县农机管理站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详见附件1）。

各乡镇、街道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农业农村工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财政所所长及各村委会主任为成员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咨询、申请审核、信息核实、信息公示、资料上报等工作，推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

**（二）提升服务效能**

全面运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及时预警和整改超时办理行为。强化与市场监管、经信等部门联系，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各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强化宣传引导**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要综合运用信息公开栏、电视、网络等各类线上媒介和宣传手册海报、政策咨询、培训会、入户核验宣传等多种线下方式，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组织辖区内企业、经销商、销售网点开展政策培训，结合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形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流程、补贴对象、补贴范围、约束要求等方面政策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

**（四）主动接受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策实施方案、管理制度、购机程序、补贴额一览表、咨询及投诉举报电话，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并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地址：http://202.61.89.161:13096/，富顺县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地址：http://www.fsxzf.gov.cn/-9。

**（五）严查违规违纪**

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跨区域联动处理，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每年12月5日前，各乡镇（街道）应将本年度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和办理补贴申请资料一并交到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将本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在12月底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购机者信息表等详见附件2-4。

附件：1.富顺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富顺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

施操作要求

3.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

具种类范围

4. 年度 乡镇（街道）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的信息表

附件1

富顺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尧洪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周 昌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金 科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万彬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邹 茜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黄 斌 县农机管理站站长

附件2

富顺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

根据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将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不适用、应用量很少甚至没有的品目不纳入补贴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22大类41个小类101个品目，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仍按《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执行，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新增品目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通知执行。探索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含农机制造等企业所属专业机构）检验检测结果试点，具体工作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另行部署。

**（二）农机创新产品**

1.专项鉴定产品。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机装备补短板需要，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农机新产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等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30%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年度总数量不超过10个，按年度进行调整。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共同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品目指标。

除上述机具外，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县补贴标准按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补贴标准执行。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40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县农业农村局应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

根据“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要求及我县实际，设置系统参数：①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一户年度内可以享受补贴机具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8台（套），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可以享受补贴机具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台（套），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购机者如有特殊需求，需超过以上的购机数量和补贴总额范围的，应另外书面提出申请，并经村委会和乡镇（街道）签署审查意见并盖章，最后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一）资金测算与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结合实际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购机需求等因素，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优先使用结转资金，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二）组织开展创新试点**

组织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统一安排，结合生产急需、前沿引领、自主安全、集中突破的要求，分区域、分产业、分品种、分环节梳理研发制造、熟化定型、推广应用优势资源，动员和遴选企业及科研力量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三）支出责任与兑付**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县乡财政部门应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对开展入户政策宣传和购机信息核实等方面的支出给予保障。

四、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方式实施，按要求统一使用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并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二）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同时，销售商对机具铭牌和发动机号进行拍照（补贴金额≥2500元机具需人机合影），统一制作机具信息清晰的5寸彩色照片各1张交给购机者。

**（三）受理补贴申请**

购机行为完成后，由购机者本人向所属乡镇（街道）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不能代办，并在申请表（含告知承诺内容）上签署姓名，对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负责。乡镇（街道）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当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发布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提供资料：购机者按要求填写《富顺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报表》2份（简称“申报表”，下同），提供身份证和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和单位账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清晰的机具铭牌和发动机号5寸彩色照片各1张（补贴金额≥2500元机具需人机合影照片1张）等资料，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还需提供县行政审批局农机监理部门开具的《入籍证明》原件1份。

**（四）机具核验**

积极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要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县乡农业农村部门要采用电话抽查、入户核查等方式加大核验力度，其中县农业农村局入户核查比例不能低于10%。

对单台（套）补贴额2000元及以上、同一补贴对象补贴资金总额2500元及以上和其他需要核实的应开展入户核查。

购机者实际购置机具的信息与《核查表》上的信息不一致或核查前补贴机具已转卖的，将取消补贴资格，并且不得再次办理该台机具的补贴申请。

**（五）审验公示信息**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乡镇（街道）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补贴申请，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由乡镇（街道）操作员负责相关申请资料的形式审核及信息录入工作，并打印申请表，购机者知晓申请表相关内容后签字盖手印，操作员在申请表上加盖“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印章。

**（六）兑付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和有关材料，县财政局应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收到资金后，于3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同时，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七）组织抽查**

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附件 3

#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机具种类范围

**（22大类 41个小类 10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耕整机

1.1.5深松机

1.1.6开沟机

1.2整地机械

1.2.1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埋茬起浆机

1.2.3起垄机

1.2.4筑埂机

1.2.5铺膜机

1.3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育秧（苗）播种设备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条播机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2抛秧机

2.4.3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1撒（抛）肥机

2.5.2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4.灌溉机械

4.1微灌设备

4.1.1微喷灌设备

4.1.2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割晒机

5.1.2脱粒机

5.1.3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玉米收获机

5.1.5薯类收获机

5.2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花生收获机

5.2.2油菜籽收获机

5.2.3大豆收获机

5.3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叶类采收机

5.3.2果类收获机

5.3.3根（茎）类收获机

5.4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秸秆粉碎还田机

5.5收获割台

5.5.1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菌料灭菌设备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割草（压扁）机

9.1.2搂草机

9.1.3打（压）捆机

9.1.4草捆包膜机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打捆包膜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铡草机

9.2.2青贮切碎机

9.2.3饲料（草）粉碎机

9.2.4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饲料混合机

9.2.6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蜜蜂养殖设备

10.2畜禽繁育设备

10.2.1孵化机

10.3饲养设备

10.3.1喂（送）料机

11.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挤奶机

11.1.2散装乳冷藏罐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清粪机

12.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5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6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投饲机械

13.1.1投（饲）饵机

13.2水质调控设备

13.2.1增氧机

13.2.2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种子清选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2碾米机

15.1.3粮食色选机

15.1.4磨浆机

15.2油料初加工机械

14.2.1油菜籽干燥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果蔬分级机

16.1.2果蔬清洗机

16.1.3水果打蜡机

16.1.4果蔬干燥机

16.1.5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茶叶杀青机

16.2.2茶叶揉捻机

16.2.3茶叶理条机

16.2.4茶叶炒（烘）干机

16.2.5茶叶清选机

16.2.6茶叶色选机

16.2.7茶叶输送机

17.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剥（刮）麻机

18.农用动力机械

18.1拖拉机

18.1.1轮式拖拉机

18.1.2履带式拖拉机

19.农用搬运机械

19.1农用运输机械

19.1.1轨道运输机

20.农用水泵

20.1农用水泵

20.1.1潜水电泵

20.1.2地面泵（机组）

2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加温设备

21.1.2湿帘降温设备

2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平地机

附件4

年度 乡镇（街道）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 | | | 补贴机具 | | | | | | | 补贴金额 | |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品目 | 生产厂家 | 产品名称 | 购买机型 | 经销商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格（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富顺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